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30 日印發

## 院總第 468 號 委員提案第 13732 號

案由：本院親民黨黨團，有鑒於勞工保險條例第六條有關「15 歲以上，60 歲以下勞工」，強制納保之規定；同法第十九條第二項復規定：「被保險人同時受僱於 2 個以上投保單位者，其普通事故保險給付之月投保薪資得合併計算，不得超過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最高一級。」是以，普通事故保險給付有其上限，對受僱從事 2 份以上工作之勞工，其中之一投保薪資或投保薪資合併計算後，已達投保薪資最高一級者，於其他受僱單位所繳納保費已無普通事故保險給付之實益，故其保險費率應合理計算，以符公平正義原則，爰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十三條」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 說明：

- 一、依勞工保險條例第六條之規定：年滿 15 歲以上，60 歲以下勞工，應以其雇主或所屬團體或所屬機構為投保單位，全部參加勞工保險為被保險人。復於勞工委員會 98 年 5 月 1 日勞保 2 字第 0980140222 號令，核釋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規定，受僱從事 2 份以上工作之勞工，並符合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5 款規定者，各雇主均應為其辦理參加勞保，勞工不得選擇僅於某一單位參加勞保。」僉強制納保，以保護從事勞動工作者之工作安全法源依據。
- 二、按勞工保險條例第 2 條之規定，勞工保險之分類及其給付種類可分為普通事故保險及職業災害保險等兩類；復依同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被保險人同時受僱於 2 個以上投保單位者，其普通事故保險給付之月投保薪資得合併計算，不得超過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最高一級。」是以，普通事故保險給付有其上限，對受僱從事 2 份以上工作之勞工，其中之一投保薪資或投保薪資合併計算後，已達投保薪資最高一級者，所繳納保險費已無普通事故保險給付之實益，惟為上開條件之勞工於其他受僱工作安全之需，應由僱用單位辦理職業災害保險，有其必要，而其保險費率應合理計算，以符公平正義原則。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桐豪

## 勞工保險條例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訂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十三條 本保險之保險費，依被保險人當月投保薪資及保險費率計算。</p> <p>普通事故保險費率，為被保險人當月投保薪資百分之七點五至百分之十三；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時，保險費率定為百分之七點五，施行後第三年調高百分之零點五，其後每年調高百分之零點五至百分之十，並自百分之十當年起，每兩年調高百分之零點五至上限百分之十三。但保險基金餘額足以支付未來二十年保險給付時，不予調高。</p> <p>職業災害保險費率，分為行業別災害費率及上、下班災害費率二種，每三年調整一次，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送請立法院查照。</p> <p><u>對於受僱從事二份以上工作之勞工，其中之一投保薪資或投保薪資合併計算，已達投保薪資最高一級者，再受僱從事其他工作，僱用單位應僅為其辦理職業災害保險，保險費率之計算，依前項規定辦理。</u></p> <p>僱用員工達一定人數以上之投保單位，<u>第三項</u>行業別災害費率採實績費率，按其前三年職業災害保險給付總額占應繳職業災害保險費總額之比率，由保險人依下列規定，每年計算調整之：</p>	<p>第十三條 本保險之保險費，依被保險人當月投保薪資及保險費率計算。</p> <p>普通事故保險費率，為被保險人當月投保薪資百分之七點五至百分之十三；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時，保險費率定為百分之七點五，施行後第三年調高百分之零點五，其後每年調高百分之零點五至百分之十，並自百分之十當年起，每兩年調高百分之零點五至上限百分之十三。但保險基金餘額足以支付未來二十年保險給付時，不予調高。</p> <p>職業災害保險費率，分為行業別災害費率及上、下班災害費率二種，每三年調整一次，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送請立法院查照。</p> <p>僱用員工達一定人數以上之投保單位，前項行業別災害費率採實績費率，按其前三年職業災害保險給付總額占應繳職業災害保險費總額之比率，由保險人依下列規定，每年計算調整之：</p> <p>一、超過百分之八十者，每增加百分之十，加收其適用行業之職業災害保險費率之百分之五，並以加收至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二、低於百分之七十者，每減少百分之十，減收其適用行業之職業災害保險費</p>	<p>一、本項修正新增。</p> <p>二、按勞工保險條例第 2 條之規定，勞工保險之分類及其給付種類可分為普通事故保險及職業災害保險等兩類；復依同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被保險人同時受僱於 2 個以上投保單位者，其普通事故保險給付之月投保薪資得合併計算，不得超過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最高一級。」是以，普通事故保險給付有其上限，對受僱從事 2 份以上工作之勞工，其中之一投保薪資或投保薪資合併計算後，已達投保薪資最高一級者，所繳納保費已無普通事故保險給付之實益，惟為上開條件之勞工，於其他受僱工作安全之需，仍應由僱用單位為其辦理職業災害保險，有其必要，而其保險費率應合理計算，以符公平正義之原則，爰以修法。</p>

##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一、超過百分之八十者，每增加百分之十，加收其適用行業之職業災害保險費率之百分之五，並以加收至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二、低於百分之七十者，每減少百分之十，減收其適用行業之職業災害保險費率之百分之五。</p> <p>前項實績費率實施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職業災害保險之會計，保險人應單獨辦理。</p>	<p>率之百分之五。</p> <p>前項實績費率實施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職業災害保險之會計，保險人應單獨辦理。</p>	
---	---	--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